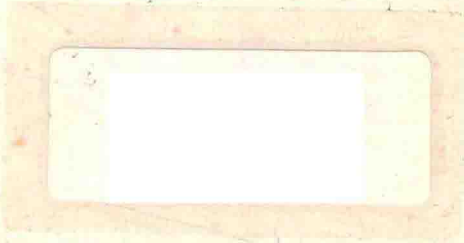


李伯森◎主编

中国殡葬史

第八卷
民国

马金生 冯志阳 姜海龙 著



第一卷 史前·先秦

第二卷 秦汉

第三卷 魏晋南北朝

第四卷 隋唐五代

第五卷 宋代

第六卷 辽夏金元

第七卷 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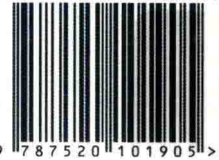
第八卷 民国



出版社官方微信

www.ssap.com.cn

ISBN 978-7-5201-0190-5



9 787520 101905 >

定价：1980.00 元（全八卷）

李伯森◎主编

中国殡葬史

第八卷
民国

马金生 冯志阳 姜海龙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殡葬史:全八卷 / 李伯森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201-0190-5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殡葬业-历史-中国
IV. ①F719.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00088号

中国殡葬史(全八卷)

主 编 / 李伯森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赵 薇 宋 超 高世瑜 李期耀 等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010)593672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8.5 字 数: 3811千字

版 次 / 2017年6月第1版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0190-5

定 价 / 1980.00元(全八卷)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出版受中央财政重大专项资助

《中国殡葬史》编撰委员会

总顾问 刘庆柱

主任 李伯森

副主任 袁 德 张齐安 肖成龙（常务）

委员 刘魁立 陈高华 史金波 宋德金 徐兆仁 刘一皋 刘 军
宋大川 杨 群 徐思彦 王贵领 于海广 余新忠 徐吉军
陈华文 张国庆 闵祥鹏 路则权 宋亚芬 徐福全 钮则诚
尉迟淦 刘易斋 杨国柱 丁新豹 邓开颂 闫志壮 左永仁
王 琦 孟 浩 王 玮 李 欣 光焕竹 姜海龙 冯志阳
王瑞芳 裴春悦 马金生（常务）

《中国殡葬史》审定委员会

主任 刘庆柱

委员 刘魁立 徐兆仁 杨 群 徐思彦 刘 军 刘一皋 宋大川
王贵领

《中国殡葬史》编审办公室

主任 李伯森

副主任 肖成龙（常务） 马金生（常务）

成员 刘 娟 胡道庆 景力生 周传航 王颖超 刘 杨 张 楠
曾寒柳

主编简介

李伯森 1965年生，山东诸城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88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专业，现任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所长、民政部生态安葬重点实验室主任。主要科研成果：2003年以来，组织完成91个国家科研项目（课题）；组织制修订32项国家和行业殡葬标准；组织完成“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殡葬领域污染物减排和遗体处理无害化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其中作为课题第一责任人，主持完成“殡葬园区生态规划与生态建设关键技术研究”课题；主持完成科技部下达的“建立善后保证金制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国家软科学课题；组织完成国家环保公益“殡葬行业污染控制与环境技术体系研究”重大专项；组织开展“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殡葬行业节能减排技术与规范”项目、“中国殡葬文化与科技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建设”（2014~2017）、“殡葬文化建设”等国家财政重大专项等科研工作。在着力加强殡葬自然科学和软科学的并重研究，着力开展殡葬标准化体系建设，着力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着力搭建多功能、宽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抓殡仪场所环境监测和品质检工作，着力开展殡葬文化建设、拓宽殡葬研究新领域等方面，为提升我国殡葬科研的整体水平做出了突出贡献。

本卷作者简介

马金生 1979年生，河北滦县人，历史学博士，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从事殡葬政策与文化研究、医疗社会文化史研究，著有《发现医病纠纷：民国医讼凸显的社会文化史研究》一部，先后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中国软科学项目和财政部、民政部课题多项，在《史学理论研究》、（香港）《二十一世纪》、《国外社会科学》、《日本学刊》、《史林》、《浙江学刊》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冯志阳 1980年生，湖北当阳人，历史学博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中国近代史领域专题研究，主编《南开人在上海》一书，在《史林》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姜海龙 1979年生，黑龙江鸡西人，历史学博士，武汉大学历史学院讲师，主要从事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研究，在《河北学刊》、《文史哲》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目 录

导 论	001
第一章 殡葬观念	019
第一节 传统殡葬观念的延续及其批判	019
第二节 科学文明的殡葬观念	026
第三节 指向阶级、国家与民族的殡葬观念	033
小 结	043
第二章 殡葬制度	044
第一节 《礼制》、《服制》中的殡葬条款	044
第二节 社会公众人物的殡葬制度	048
第三节 《丧礼》的制定	062
第四节 军人的殡葬制度	074
第五节 殡葬服务设施管理制度	087
小 结	095
第三章 殡葬礼俗	096
第一节 农村传统殡葬礼俗的延续	096

第二节 城市殡葬礼俗的新旧杂糅	107
第三节 政治盛典：“国父”孙中山的葬礼	126
第四节 政府力量与殡葬习俗的嬗变	142
小 结	158
第四章 殡葬礼俗的奢华风尚	159
第一节 上海的大出丧	159
第二节 其他地区的大出丧现象	169
第三节 社会等级与炫耀性消费	175
小 结	182
第五章 祭 祀	183
第一节 民间社会中的私祭	183
第二节 国家层面的祭天与祀孔	191
第三节 对著名政治人物的公祭	197
第四节 对烈士的公祭	205
第五节 抗战时期国民党、共产党对黄帝陵的公祭	211
小 结	218
第六章 殡葬服务设施	219
第一节 殡仪馆、寄柩所	219
第二节 火葬场	225
第三节 现代公墓	230
第四节 名人墓	245
第五节 革命烈士墓	256
小 结	273

第七章 少数民族的殡葬习俗	274
第一节 殡葬习俗的“汉化”倾向	274
第二节 外来宗教对殡葬习俗的影响	285
第三节 部分殡葬习俗的消亡、简化与革新	289
第四节 较为普遍的殡葬高消费	293
小 结	304
第八章 殡葬组织	305
第一节 殡葬合作组织	305
第二节 慈善类殡葬组织	311
第三节 营利性殡葬组织	324
第四节 殡葬同业公会	333
小 结	355
结 语	356
参考文献	363
索 引	370
后 记	376

一 时代背景

民国时期，是中国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时期。伴随着延续两千多年的帝制的覆灭，传统的等级观念受到了平等、民主观念的强烈冲击。在内忧外患、风雨飘摇的时代，人们为如何建立一个文明独立的现代民族国家而上下求索。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处于从传统的自然经济向现代商品经济过渡阶段。由于发展的不平衡，沿海与内地的经济差距、城市和乡村的二元对立越来越显著。此外，西方的科学思想理念和传统文化发生激烈碰撞与交融，并产生着重要的社会影响。所有这些都给中国民众的日常生活带来了诸多变化。特别是在东部沿海的大城市之中，这种变化尤为明显。当然，由于民国时期尚处于艰难的社会转型期，现代社会经济文化的影响力毕竟有限，传统的社会生活习俗依然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传统社会的价值观念和生活习惯，依然在其日常生活中具有着主导性的力量。中西并存、新旧杂糅，构成了民国时期的时代底色。这种时代底色，体现在人们吃穿住用行和生老病死等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民国时期的殡葬历史，也由此呈现出色彩斑斓而复杂多样的时代面相。

（一）现代政治的发展及其影响

民国时期在政治领域对殡葬礼俗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从帝国到民国的转变，持续高涨的革命运动和连绵不断的战争。

首先，从帝国到民国的转变是民国政治区别于王朝政治的最大不同，也给民国的殡葬礼俗带来了有别于传统的重大变化。1911年10月10日爆发的武昌起义，敲响了

中国两千多年帝制的丧钟。由西方政治伦理孵育而出的辛亥革命，一开始便对传统时代的等级制发起了挑战。据当时在武昌从事新闻工作的蔡寄鸥回忆：“起义之后，人人讲平等，所有起义的同志，都能够以身作则，不许喊老爷，不许喊大人，不许坐轿，尤其不准坐四人大轿。”武昌城内的轿子，一度销声匿迹。^①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于1912年3月2日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的名义，发布《令内务部通知革除前清官厅称呼文》：

官厅为治事之机关，职员乃人民之公仆，本非特殊之阶级，何取非份之名称？查前清官厅视官之高下，有大人、老爷等名称，受之者，增慚；施之者，失体，义无取焉。光复以后，闻中央地方各官厅，漫不加察，仍沿旧称，殊为共和政体之玷。嗣后各官厅人员，相称咸以官职。民间普通称呼则曰先生、曰君，不得再沿前清官厅恶称。

“大人”用于尊称官员，始于雍正初年，起初只是称呼督抚、钦差大臣；道光以降，“上至京官四品以上，下至翰林编修七品，皆呼大人”，时间一长，知府、直隶州同知也被称为“大人”了。“老爷”之称，乾隆年间还专指“内而九卿，外而司道”者，久而久之，则知府、知县皆称“老爷”，甚至“未授官之举人、贡生、僻地之生监，以及家居平日着长衣者，都被称为老爷”。^②显然，“大人”、“老爷”等称呼背后，体现的是上尊下卑的等级制观念，而取消这些称呼则意味着，民国政府至少在形式上致力于平等观念的推广和普及。

从帝国到民国，政治制度的架构固然是翻天覆地的变化，如国家元首由世袭产生变为选举产生。对于普通民众而言，更让他们切身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是，各种带有等级制色彩的规定和限制纷纷消失了。“大人”、“老爷”等称呼的取消是一例，服制上等级限制的取消又是一例。传统服制等级森严，身份、地位的差异在服饰上都可以表现出来。进入民国以后，这种服饰上的等级制被打破，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选择自己的服饰，以致又出现了“中国人外国装，外国人中国装”，“男子装饰像女，女子装饰像男”，平民模仿官僚，官僚穿起民服，“妓女效女学生，女学生似妓女”的怪现象。例如在南京，“妇女衣服，好时髦者，每追踪于上海，亦不问其式样大半出于

^① 转引自严昌洪《中国近代社会风俗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第230页。

^② 参见罗检秋《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3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第24页。

妓女之新花色也。男子衣服，或有模仿北京官僚，自称阔佬者；或有步尘俳優，务趋时髦者”。^① 在服饰上学步妓女和俳優，可见当时人们在衣着上的等级观念已经烟消云散。平等观念虽然在民国的政令法律中被一再重申，作为一种制度的等级秩序也不再具有合法性，但是人们在现实社会中身份、地位的差异带来的实际上的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更重要的是，对于不少人而言，他们追求的并非平等，而是自己能够成为“人上人”。民国政府取消了等级制度的各种强制性规定，反而为他们打开了方便之门，使得他们可以“享用”在等级时代只能做“非分之想”的各种礼仪服饰。前述平民模仿官僚服制可谓一例，但表现得最为突出的是殡葬礼仪。

传统时代的丧葬礼仪，有着严格的等级区分。比如，葬礼中由多少人抬灵柩，即用杠人数多寡便是一个鲜明的标志。按规定，清制皇帝是 128 人皇杠，王、贝勒是 80 人大杠，公、侯、伯和一、二品大员是 64 人杠，三至五品是 48 人杠，六至八品是 32 人杠，九品及凡有顶戴之官员是 24 人杠，一般平民最多只能享用 16 人杠。^② 进入民国后，许多达官贵人的殡葬仍使用杠夫抬灵的方式，于是用杠人数的多寡就成为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如 1913 年，逊清皇室将光绪帝梓宫奉安崇陵时，使用的是 128 人皇杠；^③ 1916 年，袁世凯在北京^④ 的盛大出殡，使用的是 80 人大杠；^⑤ 1917 年，盛宣怀在上海的大出丧，使用的是 64 人大杠；^⑥ 1926 年，湖北督军兼湖北省省长萧耀南在武汉的大出殡，使用的是 64 人“独龙杠”；^⑦ 1928 年，国民政府为陆军上将林修梅在长沙举行的国葬典礼，使用的是 128 人大杠；^⑧ 1929 年，国民政府为孙中山举行奉安大典，使用的是 64 人大杠；^⑨ 1936 年，国民政府为段祺瑞在北京举行的国葬典礼，使用的是 80 人大杠；^⑩ 1940 年初，日伪当局为吴佩孚在北京举行的大出殡，使用的是 64 人大杠。^⑪ 上述人物的用杠人数，最少也是 64 人。但是想要从中寻找到一定的标准是不可能的。如果说作为一省督军的标准是 64 人，相当于清代一、二品官员的

① 转引自严昌洪《中国近代社会风俗史》，第 240 页。

② 《钦定大清会典》卷 54，“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9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第 486、487 页。

③ 参见周吉平《北京殡葬史话》，北京燕山出版社，2002，第 320 页。

④ 为叙述方便，全书统称北京。

⑤ 《袁世凯出殡纪》，《申报》1916 年 7 月 2 日。

⑥ 《盛杏孙出殡之盛况：应无不有，不应有亦有》，《申报》1917 年 11 月 19 日。

⑦ 《萧珩珊出殡记》，《申报》1926 年 3 月 7 日。

⑧ 《林修梅举行国葬盛况》，《申报》1928 年 6 月 23 日。

⑨ 参见周吉平《北京殡葬史话》，第 373 页。

⑩ 《段祺瑞的葬礼》，秦虹编著《名人丧葬逸事多》，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第 74 页。

⑪ 《吴佩孚的葬礼》，秦虹编著《名人丧葬逸事多》，第 98～157 页。

督抚，那么相当于皇帝的总统袁世凯，为何又只是 80 人大杠？从来没有做过总统的段祺瑞，为何又能与袁世凯平起平坐，“享用” 80 人大杠？曾做过临时大总统并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被奉为国父的孙中山，只是 64 人大杠，而陆军上将林修梅却是 128 人的皇杠。这些都表明，民国时期的用杠人数多寡已经毫无标准可言。即使是一般平民百姓，“只要有钱，丧事想怎办就怎办，只要好看就可以，由杠房出主意，讲阔气，闹排场，走到街上，浩浩荡荡”。^① 民国初年号称“江西首富”的周扶九父子在上海去世后，周家专门聘请天津德兴杠房承办举丧事宜。周扶九用杠夫 84 人，其子用杠夫 32 人，加上轮班杠夫，“统计德兴杠房由津来沪人役三百零二人，费五千元”。^② 一般富裕人家也是如此。苏州人顾颉刚曾记载其祖母殡仪的细账，其中“灵柩开三十二名”。顾颉刚认为，这个出殡仪仗已很铺张，而在其表伯看来，不过是“普通排场”。顾颉刚因而感叹，于此“可见苏州风俗矣”。^③ 民国在形式上废除了等级制度，传播了平等的观念，却无力改变不平等的现实，更无法在朝夕之间转变人们充满等级意识的思想观念，遂造成了殡葬礼仪的混乱无序和奢华风尚。

其次是不断高涨的革命运动。民国诞生于辛亥革命，不久又有国民党的二次革命。后来正是借助国共合作推动的国民大革命，国民党得以取代北洋军阀掌握全国政权，最终共产党又通过继续革命推翻了国民党在大陆的统治。可以说，整个民国时期就是一个不断革命的时期。辛亥革命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一场绅士革命，表明辛亥革命的社会动员范围相当有限，大概只局限于城市社会中的精英阶层。二次革命的动员范围则更为有限，因而很快失败了。与上述两次革命不同，“国民大革命”仅就其字面含义便能体会出，这次革命要动员的范围是全体国民。事实上也正是如此，在这次革命过程中，工人、农民、学生以及市民等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动员，尤其是南方地区。北伐战争之所以摧枯拉朽般摧毁北洋军阀的统治，与国民大革命的社会动员范围之广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国民大革命将国民党推上了统治地位，而国民党则反过来迅速镇压工农革命，于是共产党扛起继续革命的大旗，更为彻底地对工农群众进行深度动员。共产党这一次社会动员的规模和力度都是空前的，而其取得的成效也是空前的。在民国这个不断革命的历史时期，随着革命的不断深入，社会动员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强，进行动员的技术手段也层出不穷。其中，有一项举措贯穿始终，即召开追

① 张官鼎：《解放前北京的葬礼和杠房业》，《北京文史资料选编》第 14 辑，北京出版社，1982，第 218 页。

② 《周扶九父子大出丧记》，《申报》1922 年 4 月 23 日。

③ 参见徐吉军《中国丧葬史》，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第 568、569 页。

悼会。辛亥革命之前，追悼会在沿海城市的出现和流行，很大程度上就是缘于革命党对于社会动员的需要。到了国民大革命时期，国共两党借助孙中山葬礼以及五卅运动等契机，通过为孙中山、五卅烈士等举行追悼会，一再进行大规模的社会动员。共产党在继续革命的过程中，在普通人民群众中推广开追悼会，将殡葬仪式的社会动员功能扎根于最广阔的社会基层。由此可见，革命的巨大张力对殡葬礼俗演变所产生的具体而微的深刻影响。

再则是连绵不断的战争。民国的诞生虽然没有经历太多战争，但整个民国时期几乎就是在战争中走过的。北洋军阀之间的混战，可以说是其走向衰落最重要的内因。两次北伐战争几乎席卷了整个中国，国民党就此在名义上统一了中国，然而国民党新军阀之间的战争很快又打响。与此同时，国共之间的内战始终没有平息过。国内政局还在纷纷扰攘之时，日本又步步紧逼，先是通过九一八事变鲸吞东北，然后又通过各种挑衅之举蚕食华北，最终在七七事变后开始全面侵华战争。经过八年艰苦卓绝的抗战，终于赶走了日本侵略者，紧接着又开始了更大规模的第二次国共内战。纵观民国时期的战争，可以说是规模越来越大，参与的人力、物力也越来越多。这些大规模战争的直接后果，就是大量人员的集中死亡。而对于大批战死人员身后事的处理，也成为民国殡葬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另外，各政治集团为鼓舞各自阵营的士气，需要通过各种方式表彰这些死难之士。其中，让这些阵亡将士享有哀荣便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表彰方式。为死难烈士召开追悼会自不用说，大量兴建忠烈祠、烈士公墓和烈士陵园也因此成为比较常见的现象。自古以来，中国历代王朝皆有忠烈庙、昭忠祠的设立，用以奉祀忠烈之士。民国成立之初，为了纪念辛亥革命的死难烈士，民国政府便在各地号召兴建忠烈祠。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曾先后两次通令全国筹建忠烈祠，用以祭祀和褒扬在历次战争中为国捐躯的死难烈士。1943年完工的南岳忠烈祠便是国民政府鉴于阵亡官兵“暴尸疆场”的惨况而修建的。其墓葬区中有着多处集体公墓，如国民革命军陆军第三十六军第六十师集体公墓中，便葬有2128具烈士遗骸。此外，国民政府还大量兴建“烈士公墓”，如1935年兴建的国民革命军阵亡将士公墓，1945年修建的云南腾冲国殇墓园等。其中，腾冲国殇墓园是滇缅战区现存规模最大也最具代表性的抗战烈士陵园。中国共产党在自己的管辖区域也通过兴建陵园来安葬英烈，激励士气。晋冀鲁豫烈士陵园，便是一座颇具代表性的陵园。陵园的兴建从1946年一直持续到1950年，在财力、物力异常紧缺的解放战争期间，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仍然拨发大量款项进行陵园建设，由此可见中国共产党对于烈士陵园建设的重视。

民国政治相对于传统时代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其中，从帝国到民国的转变是最根本的一点，因而它也对包括殡葬礼俗在内的社会的方方面面产生了深刻影响。由于从帝国到民国的转变过于剧烈，原有的社会秩序趋于崩解，而新秩序的建立尚需时日。在这个过渡时期，不同的政治集团为了各自不同的政治目标厮杀搏斗，革命和战争遂成为民国政治的最大特色。正如本卷相关内容所述，这也深刻影响并塑造了民国时期殡葬礼俗的演变和特色。

（二）经济的发展及其影响

诚如《剑桥中华民国史》所言，“要概述从清末到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段时期的中国经济史，调子必然是低的。在1949年以前的年代，看不到趋于总产量持续增长的‘起飞’，及其带来个人福利增长的可能性，绝大多数中国人至多不过勉强维持生存而已”。民国时期的经济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居于主导地位的农业，其生产总值占全国总产值的65%，另一部分则是包罗万象的非农业。根据学者1933年的统计（关于民国经济，一般多使用战前数据，1936年或者1937年6月），非农业部分中包括工厂、手工业、矿业和公用事业在内的工业产值占10.5%，居第二位；第三位是商业，占9.4%。“其他部门排列如下：运输5.6%；金融、个人劳务和房租5.6%；政府行政2.8%；建筑1.2%。”在工业产值中，手工业占67.8%，工厂占20.9%，矿业占7%，公用事业占4.3%。“在估计为4691万的全部非农业工作人口中，有1213万（25.9%）受雇于手工业，113万（2.4%）受雇于工厂，77万（1.6%）受雇于矿场，4万（0.09%）受雇于公用事业。”^①由此可见，现代工业在民国经济中的比重相当有限，随现代工业而发展的产业工人的数量也非常有限。

但这并不影响民国时期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城市人口的增长率是人口平均增长率的两倍。《剑桥中华民国史》在论述“经济趋势”时，曾这样概述人口增长状况：

在19世纪期间，城市居民的总数增长很慢，增长率比总人口的增长率大不了多少；然后在1900至1938年间比较快，几乎是人口平均增长率的两倍。在1938年，人口5万以上的城市共有大约2730万居民，占5亿人口的5~6%。同样是这些城市，在20世纪初大约有1680万居民，占4.3亿人口的4~5%。这个差别表明所有的大城市的年增长率大约是1.4%。但中国6个最大的城市——上海、北京、

^① 参见〔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华民国史》上卷，杨品泉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第35~106页。